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公司检查后发现“四、网络投票的安排”中的“(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通知原文: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更正后: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6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至5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2]。

2、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思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下午14点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5、7、8、9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7、8、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7、8、9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6/6/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监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6月15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100088

联系人: 赵阳、谭璐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以统一注册形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602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15:00—2016年4月29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2016年4月2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3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894,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11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892,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1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1%。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张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1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894,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张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5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公告的补充公告及致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6,034,478股,并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现就上述公告内容做如下的补充:

一、根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约定,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根据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实际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5年度(元)	合计数(元)
承诺数	219,000,000.00	298,000,000	517,000,000.00
实现数	221,048,901.76	280,428,752.95	501,477,654.71
实现数与承诺数的差额	2,048,901.76	-17,571,247.02	-15,522,345.29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计算过程:(517,000,000-501,477,654.71)÷(219,000,000+298,000,000+392,000,000)×2820,000,000=48,155,130.60(元)

应当补偿的股份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计算过程:48,155,130.60÷7.98=6,034,478(股)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结算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计算过程:6,034,478×(1+1.5)=15,086,195(股)

计算回购注销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股份的过程: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6,29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30.60%;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081,851股,占公司总股本29.58%。

回购注销弘高慧目股份数计算过程:30.60%÷(30.60+29.58%)×6,034,478=3,068,429(股)

回购注销弘高中太股份数计算过程:29.58%÷(30.60+29.58%)×6,034,478= 2,966,049(股)

根据上述盈利情况,我们测算了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需要回购的股份及返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未考虑尚未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补偿主体	回购股份数量(股)	返还现金金额(元)
弘高慧目	3,068,429	306,842.90
弘高中太	2,966,049	296,604.90
合计	6,034,478	603,447.80

如果在相关股份回购注销之前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则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应返还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补偿主体	回购股份数量(股)	返还现金金额(元)
弘高慧目	7,671,073	767,107.25
弘高中太	7,415,122	741,512.25
合计	15,086,195	1,508,619.50

二、致歉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未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并会更努力的加大对市场的开发力度,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增量,努力提升北京弘高建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盈利空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4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锡盟-